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认定工作

为贯彻十九大报告中关于“培育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推进贸易强国建设”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四新”促“四化”要求，积极探索具有山东特色的外贸新业态发展路径，促进外贸转型升级，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继续认定一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和跨境电商实训基地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

**1.申报基本条件**

（1）符合山东省商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及外贸专项规划引导方向，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外贸转型升级。依托现有各类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以及列入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、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录或正在申请纳入名录的单位；

（2）初步形成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，入驻企业达到一定类型和数量，与相关服务机构建立稳定渠道；企业类型主要有：

区内拥有一批:①跨境电子商务B2B、B2C企业;②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;③物流配送服务企业；④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；⑤跨境电商实训基地。

与如下企业建立固定合作伙伴：1.运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企业；2.电子商务支付服务机构；3.跨境支付、结售汇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。

（3）初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关、检验检疫报关报检平台，具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，开展中小企业电商孵化、服务模式创新、公共平台建设、产业链条搭建等工作的条件；

（4）所在地政府对扶持外贸发展、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措施及创新举措，2018年区域内企业出口、进口达到一定规模（海关统计数据）。

**2.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1）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主体单位申请报告（包括基本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建设资金情况、营业规模情况等）；

（2）跨境电商聚集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（包括发展目标、组织架构、实施计划、配套政策措施等）；

（3）区内公共服务平台（交易、物流、支付）建设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区内聚集跨境电商各领域的企业名单及证明材料（证明为区内注册企业或双方建立合作伙伴的合同协议等）：

①跨境电子商务B2B、B2C企业;②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;③物流配送服务企业；④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；⑤跨境电商实训基地；⑥省内外运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企业；⑦省内电子商务支付服务机构或省外跨境支付、结售汇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。

（5）入驻海关开具的证明材料；

（6）当地政府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及创新举措等清单；

（7）园区内企业进出口情况统计（海关数据，分企业）；

（8）山东省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
（9）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（二）山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

**1.申报基本条件**

（1）我省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，在境外重点市场建立的海外仓，面积要求2000平方米以上；

（2）具有自主研发或第三方的仓储管理系统，可对海外仓的库存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，能够为我省或省外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仓储物流配送服务；

（3）具有辐射当地市场的物流配送渠道，与当地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营销网络、物流配送、信息交流等渠道，初步在当地形成配送辐射网点；

（4）熟悉了解目的国海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，能够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；

（5）拥有必要的资金、配套服务设施链，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从业人员；

（6）能够为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、传统外贸出口企业提供优惠的海外通关、仓储、配送等全流程服务，达到一定经营规模，年营业额500万美元以上；

（7）当地政府对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出台扶持政策措施；

（8）国内母公司为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的优先考虑。

**2.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1）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报主体单位（即国内母公司）的申请报告；

（2）海外仓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所在国别地区、建设时间及发展历程、建设面积（提供实地场景图片或视频证明材料等）；

（3）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。证明与国内母公司及投资方的关系（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等），场地购买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4）海外仓的主要功能证明材料。具有自主研发或第三方的仓储管理系统，辐射当地市场的营销、物流、信息渠道，熟悉了解目的国海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；

（5）海外仓业务开展情况。能够为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、传统外贸出口企业提供优惠的海外通关、仓储、配送等全流程服务证明材料，并提供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双方合同（协议）；

（6）运营团队组成及服务能力，提供一定数量的专业从业人员的相关材料；

（7）达到一定经营规模，年营业额500万美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
（8）山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；

（9）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（三）山东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

**1.申报基本条件**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获得当地教育或人社部门的教育或职业资格培训资质，或工商部门批复的教育咨询资质；

（2）具有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和实践（至少承担其中一项）所必须的师资、场地和设施设备，并具有相应规模；

（3）能够制定并遵照健全完善的培训大纲、岗位能力模型和实训考核要求进行培训；

（4）实践岗位须配备专职责任教师，对学员的实训进行全程辅导；

（5）有稳定、可靠的经费来源，能够确保正常的培训和实训需要；

（6）规章制度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社会信誉较好。

**2.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1）省级跨境电商技能培训实践机构的申请报告；

（2）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或社团组织登记证书，教育或人社部门颁发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材料；

（3）教学场所、实训场地证明：自有场地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书，租赁场地应提交租赁协议；

（4）开展培训和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基本情况；

（5）从事教学和实训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基本情况；

（6）上年度开展培训、实践工作证明材料。包括人员数量，培训及实习、实训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，招生渠道及人员工作去向等；

（7）山东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申请书（见附件3）；

（8）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说明的材料；

（9）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    二、申报及认定流程

（一）申请企业或单位应根据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，相关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或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核实原件后，将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（省跨境电商协会代收）。

（三）省商务厅收到各市推荐意见和企业或单位申报材料后，会同省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业内专家，组成专门小组进行评审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四）对候选名单进行为期7天公示。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，由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发文确定为2019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队伍。

    三、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

省商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，定期组织对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的阶段性综合评估。对发展良好的给予政策支持，并进行宣传推介；对工作不积极、成效不明显的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资质